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身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借款方批出融資。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同意向借款方提供融資1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款方5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此項交易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融資函件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貸款方：

本公司

借款方：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融資金額

12,000,000 港元

利率

年息5.25厘，乃參考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而釐定。

提取

在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融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可供提取。

還款

借款方須於融資可供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在本公司及借款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還款日可進一步延長最多九個月。

批出融資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1)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以及(2)借貸及信貸業務。

董事會決定透過借款方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之新業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內披露。

融資將用作(i)借款方一般營運資金及(ii)借款方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所需之資本。董事會對借貸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深信有關業務長遠而言將維持穩定及有利可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雖然並非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批出，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款方5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此項交易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無任何董事於是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Head & Shoulders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融資函件所訂明之本金額12,000,000港元
「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向借款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還款日」	指	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借款方相互同意之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最多九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